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狮岭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4.1895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.1895 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 3.5923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6343 公顷、园地 1.3645 公顷、林地 1.149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3087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1350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5311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661 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狮岭镇居委会	土地补偿费	耕地	0.6343	80.1600	50.8455	狮岭镇居委会	货币
		园地	1.3645	80.1600	109.3783		
		林地	1.1498	80.1600	92.1680		

狮岭 镇居 委	土地 补偿 费	牧草地		80.1600		狮岭 镇居 委	货 币
		其他农用地	0.3087	80.1600	24.7454		
		养殖水面	0.1350	80.1600	10.8216		
		建设用地	0.5311	120.2400	63.8595		
		未利用地	0.0661	120.2400	7.9479		
	安置 补偿 费	耕地	0.6343	40.0800	25.4227		
		园地	1.3645	40.0800	54.6892		
		林地	1.1498	40.0800	46.0840		
		牧草地		40.0800			
		其他农用地	0.3087	40.0800	12.3727		
		养殖水面	0.1350	40.0800	5.4108		
其他费用		4.1895			313.2069		
合计		816.9525 万元					

## 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## 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面积 0.4190 公顷，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251.4000 万元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

2019 年 7 月 8 日

